

**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完成减持计划**  
**暨权益变动达 1%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万业企业”）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,717,33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.0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已提前完成。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9,158,52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0%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 1%的变动情况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07%减少至 5.07%。

2022年1月20日，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2年1月20日，大基金减持计划已完成，累计权益变动达公司目前总股本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東	67,717,336	7.07%	协议转让取得：56,431,113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1,286,223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10股转增2股）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国家集成电路产 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	19,158,526	2%	2021/9/27~ 2022/1/20	集中竞 价交易	24.52— 29.65	521,505,895.09	已完成	48,558,810	5.07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
√是 □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 
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√是 □否

大基金提前完成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大基金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公司总股本1%的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月20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 例(%)
	集中竞价	2022年1月6日 -2022年1月20日	人民币普通股	9,579,242	1.00
	合计	-	-	9,579,242	1.00

备注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大基金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国家集成	合计持有股份	58,138,052	6.07	48,558,810	5.07

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8,138,052	6.07	48,558,810	5.0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3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之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